

证券代码：838105

证券简称：中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、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，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、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，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栋、程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关于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